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岳华）作为2013年度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因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国富浩华）合并成立了民族品牌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告知我们，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相应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唐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周含军_____

刘全民_____

宋博通_____

2013年10月23日